

全省首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04-17 18:11 广东

“父母的抚育和关爱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现在向你们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醒你们应当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他们最温暖的爱。”

4月16日，潮州饶平法院洪洲法庭在一宗离婚纠纷调解现场，向达成离婚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林某夫妇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督促双方履行好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及时回应子女情感需求。



据悉，这是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后，广东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林某夫妇于2009年11月登记结婚，先后育有一女一子，婚后双方矛盾显露，争吵不断，处于分居状态。

妻子林某遂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饶平法院，请求判令双方离婚，确定婚生子女的抚养事宜。

案件受理后，洪洲法庭承办法官林丽银了解到二人均认为感情完全破裂，同意离婚，但就两个小孩的抚养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家事纠纷调解需要用“法”调处矛盾，也要用“情”解开心结。洪洲法庭遂启动“人大代表+法庭”矛盾纠纷联调机制，邀请熟悉社情民意的省人大代表沈禧娜参与调解。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双方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秉承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最大化原则，林丽银从父母法定职责、社会家庭环境的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

“你们虽然离婚了，但孩子仍然是你们共同的孩子，离婚后仍要保障对方的探视权，同时给予孩子更多关爱，共同抚育孩子健康成长。”

沈禧娜则通过与双方谈心交流，充分了解孩子的家庭、学习生活情况和内心真实意愿，并从道德方面予以情感疏导。



经过调解，双方逐渐打开心结，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离婚并各自抚养一个婚生子女。

“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你们要相互协商配合，共同关心、爱护好子女，当好合格家长，避免因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

在沈禧娜代表的见证下，法官当即向为当事人双方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提示双方要尽到身为父母的责任担当。

<h3>关爱未成年人提示</h3> <p>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依靠。一方面，父母有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另一方面，父母是子女之源，感情深厚，亲情真挚，父母的抚养和关爱，直接影响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p> <p>1. 父母因离婚产生纠纷，子女将面临心理上的、生活上的巨大变化，夫妻之间一时产生矛盾，不等于感情确已破裂，婚姻需要经营，感情可以修复，子女的健康成长是父母的期待，也是社会的希望！请三思而后行。</p> <p>2. 即使要离婚，也请保持平静和理性，子女不应成为父母发泄、转移负面情绪的对象。在离婚过程中，请一定关注子女的心理健康、情感需求，注重心理疏导，听取他们的意见，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p> <p>3. 如果父母不能给予足够的关心、关爱、陪伴和引导，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会受到严重影响，严重时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者遭受不法侵害。</p> <p>4.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双方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和责任。直接抚养一方应当妥善抚养，不得作出有损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请求变更抚养关系；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积极履行探望、沟通、网络等方式关心子女的生活、学习、心理状况，并依法负担相应的抚养费。否则另一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 未成年子女需要父母的关爱、陪伴、教育和引导，父母应当尊重子女的成长需求，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视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当予以协助。</p> <p>6. 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阻碍对方探视未成年子女，以侮辱、谩骂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阻碍对方探视。否则在确定、变更抚养关系等方面可能面临不利后果。任何一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父母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该职责不因离婚而免除。父母存在遗弃、虐待、家庭暴力等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子女合法权益情形的，不仅可能承担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承担侵权责任。</p> <p>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第一时间联系、尽力协助，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关爱！</p>	<h3>相关法律</h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p> <p>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p> <p>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二)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四)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五)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六)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七)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九)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p> <p>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雪茄）、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p>	<p>(五) 放任或者唆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广播电视频道、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 允许或者唆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的以外的劳动； (九) 允许、唆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的财产进行不正当活动； (十一) 其他侵犯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违法违反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p> <p>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p> <p>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据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视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p> <p>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因未成年人的过错而采取不当方式惩戒未成年子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p> <p>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p> <p>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p> <p>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子女，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虐待、遗弃、虐待、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法、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p>
--	---	--

“我们将履行好监护职责，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共同守护孩子健康成长”。林某夫妇均表示。

2023年以来，潮州法院与市妇联等部门共建工作机制，通过打造家庭教育指导基地、“法官妈妈”工作室、和美家事调解室等多元平台，凝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合力，不断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共审结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1674**件，先后有**56.03%**纠纷以调撤结案。

来源：潮州中院 饶平法院

审核：利玥漾

编校：余淑娴

采写：吴可荻 张 蝶